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2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黃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5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5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晚上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員林市萬年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至彰化縣員林市萬年路與雙平路之設有閃光紅燈號誌的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且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竟疏未停止在上開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駕駛客車進入上開路口左轉，適有訴外人陳育瑩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沿彰化縣員林市雙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而來，並進入上開路口，被告所駕駛之客車因而與陳育瑩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

01 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
02 定，將系爭客車送往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一公
03 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6,290元、
04 鈹金費用2萬8,980元、烤漆費用5萬7,183元等維修費合計23
05 萬2,453元予陳育瑩，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06 定，取得陳育瑩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因陳育瑩就系
07 爭事故亦應負擔百分之30之與有過失責任，因此，原告依保
08 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6萬2,
09 71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2,717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16 實，業經被告、陳育瑩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
17 確（見本院卷第63、65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監視器
19 錄影畫面光碟、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
20 稽（見本院卷第11、13、21、57至62、67至74頁、證物
21 袋），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
22 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16、117、119、120頁），而已於相
23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
25 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
26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
27 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
28 信。則已給付陳育瑩保險金23萬2,453元之原告，依保險
29 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23萬2,453元之範圍內，得
30 代位行使陳育瑩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31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02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03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05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6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7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8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09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昌一公司維修
10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4萬6,290元、鈹金費用2萬8,980
11 元、烤漆費用5萬7,183元等合計23萬2,453元等語（見本
12 院卷第11、117頁），業經其提出昌一公司所出具之估價
13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3、23至31頁），
14 且經本院核閱該估價單上經原告批認之工項後，認亦與系
15 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70、71
16 頁），足認該估價單上經原告批認之零件費用14萬6,290
17 元、鈹金費用2萬8,980元、烤漆費用5萬7,183元等維修費
18 合計23萬2,453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
19 損害。

20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21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22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2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24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25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6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客車是於99年4月出廠，有行車
27 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迄至112年8月31日系
28 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明，
29 系爭客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
30 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客車折舊後之殘值應以10
31 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為14萬6,2

90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1萬4,629元（即：14萬6,290元 $\times$ 1/10=1萬4,629元），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鉸金費用2萬8,980元、烤漆費用5萬7,183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10萬792元（即：1萬4,629元+2萬8,980元+5萬7,183元=10萬792元）。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之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原告已自承駕駛系爭客車之陳育瑩就系爭事故有行經上開設有閃光黃燈號誌路口，疏未減速接近及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之過失情事（見本院卷第117頁），足認駕駛系爭客車、屬被保險人之陳育瑩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茲審酌陳育瑩、被告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而承保陳育瑩所駕駛系爭客車之原告則應承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而依前所述，原告於系爭事故原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10萬792元，經減輕被告之百分之30損害賠償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應僅為7萬554元【即：10萬792元 $\times$ （100%－30%）=7萬55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2日（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張清秀